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